

112年新莊區後港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37個月 投標須知

- 一、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機關）為招標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招標案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為[112年新莊區後港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37個月] 招標案（第2次招標）
- 三、 招標案號為 1120605J2

壹、重要條款

- 一、 招標目的：提供後港溫水游泳池舒適游泳空間服務。
- 二、 招標標的：112年新莊區後港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37個月
- 三、 期程要求：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
- 四、 本招標案屬於委託經營管理。
- 五、 招標模式：
 - （一）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二） 本招標案「非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36條之「特殊採購」。
 - （三） 本招標案「不屬於」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 （四）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 （五）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
本招標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依據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招標處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得為全部地區，機關如允許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六） 本招標案「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 （七） 本招標案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 預算金額：

本機關就本招標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經營權利金預算為新臺幣 258萬6,189元正。

- 七、 後續擴充：無。
- 八、 招標金額級距：本招標案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招標。
- 九、 押標金：

本招標案收取押標金規定如下：額度為新臺幣 12萬元。

- 1 採電子投標之廠商，其押標金「不允許」減收。
- 2 另招標機關「不允許」外國廠商以等值外幣繳納押標金之金額。
- 3 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4 押標金依其性質，其受款人、受益人、質權人或被保證人應分別填寫記載為「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 5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以「現金」繳納，請先至本所開立繳款書後就近至台灣銀行繳款。
- 6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押標金之其他規定」。

十、 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

- (一) 本招標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詳如「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 (二) 投標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前開須知/審查表之規定。

十一、 本機關辦理本招標案不開規格標。

十二、 價格文件：

-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招標案「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之價格文件。
- (二) 投標廠商之估價條件，請依本機關指定之招標案交付方式：依契約規定交付。

十三、 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先行按本招標案各式須知（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十四、 （投標文件之裝封）本招標案採不分段開標，廠商應將下列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或廠商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價格文件得直接裝於「外標封」中，免另行裝封：

- (一) 基本文件。
- (二) 資格文件。
- (三) 價格文件。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文件裝封之其他規定」。

十五、 投標：

- (一)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76 號 1 樓(總收文)
- (二) 郵遞送達之地點為：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76 號 1 樓(總收文)
- (三) 截止日期為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 (四) 本招標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 (五) 本招標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六)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之其他規定」。

十六、 底價訂定：

- (一) 本招標案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十七、 開標：

- (一) 開標時間為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二) 開標地址為：本所 7 樓簡報室
(三)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 2 人。
(四)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開標之其他規定」。

十八、 作業、審查程序：

- (一) 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投標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招標案「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該廠商為不合格標且不得為決標對象。投標廠商未依招標公告所載領標方式取得招標文件者，該廠商即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應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亦非屬採購法第 48 條所稱合格廠商。但其投標文件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8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8811623 號函所定「得援用前次送達之投標資料投標」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 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招標案「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或「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為決標對象。
(三) 價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價格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招標案「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為決標對象。

十九、 履約保證金：

- (一) 本招標案收取履約保證金規定如下：
1 額度為新臺幣 **25 萬元正**。
2 應繳納至機關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同押標金之規定。
3 招標機關「不允許」外國廠商以等值外幣繳納保證金或其它擔保之金額。
4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二十、 招標文件清單：

- (一) 本投標須知： 14 頁。
(二) 邀標書： 5 頁。
(三) 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 1 頁。
(四) 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2 頁。
(五) 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3 頁。

- (六) 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1 頁。
- (七) 投標廠商聲明書：1 頁。
- (八) 投標廠商員工權益保障切結書：1 頁。
- (九) 經歷證明 (範本): 1 頁。
- (十)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1 頁。
- (十一) 代用印章授權書：1 頁。
- (十二) 標單：1 頁。
- (十三) 估價單：1 頁。
- (十四) 契約樣稿： 16 頁。
- (十五) 外標封 (面): 1 只 (張)。
- (十六)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1 頁。
- (十七) 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範本): 1 頁。
- (十八) 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1 頁。
- (十九) 附件 1 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投保範圍及投保最低金額：1 頁。
- (二十) 附件 2 考核評分表：1 頁。
- (二十一) 附件 3. 營運月報表：1 頁。
- (二十二) 附件 4. 使用率調查表：1 頁。
- (二十三) 附件 5 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使用收費標準：12 頁。

二十一、 相關機關：

- (一) 招標機關：
 - 1 名稱為「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 2 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76 號」
 - 3 首長為「區長 朱思戎」
 - 4 聯絡人(或單位)為「本所經建課 陳先生」
 - 5 電話為「02-29929891 #408」
 - 6 傳真為「02-29901003」
- (二) 上級機關名稱為「新北市政府」

二十二、 疑義之處理：

- (一)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載明其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疑義事由，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疑義事由及其相關資料如為外文者，請備具正體中文譯本。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未填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 1/3，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二)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貳、一般條款：

一、 招標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收訖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日期前，要求招標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映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 (二) 本機關辦理本招標案於決標前，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其他規定。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 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 投標文件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
- (二)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50 日止。如本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必要時得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三)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一式 1 份。
- (四)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三、 押標金之其他規定：

- (一) 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指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二) 繳納方式及規定如下：
 - 1 押標金係屬基本文件，請依隨基本文件規定裝封。
 - 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其受款人（抬頭）名稱應載明為「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惟如符合下列情形時亦視為合格：
 - a.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 b. 填寫招標機關名稱者。
 - c. 不填寫者。
 - 3 以「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以其他擔保繳

納者：

- a. 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名稱應載明為「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惟如符合下列情形時亦視為合格：
 - i.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 ii. 填寫招標機關名稱者。
 - b.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時，押標金有效期至少為自開標日起_____日（未填者為 80 日）；另若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因故延長時，押標金有效期一併延長。
- 4 以現金繳交押標金(包含採線上繳納押標金)之憑證(影印本)，屬「基本文件」之一，請隨投標文件遞送，廠商未隨投標文件遞送該等文件者，機關得洽該廠商說明或澄清。
- 5 以「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其上應載明「○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字樣，且係由銀行發行，存單面額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單位，或按其倍數發行，且存單面額應不低於本招標案所收取押標金額度。

(三) 押標金退還：

- 1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憑證繳納，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或憑證者，應檢具填妥及加蓋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之退還押標申請書，申請退還。
- 2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現金繳納，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本機關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開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投標廠商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領取支票。

(四)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對招標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招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a. 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招標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b.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c.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五)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招標文件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由廠商申請無息發還。
- (六) 投標廠商依採購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者，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之發還及不發還，未得標者適用押標金之規定，得標者適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 (七)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優良廠商，於獎勵期間，准予該等廠商減半繳納押標金：
- 1 屬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之得獎廠商者（得免另附證明文件，已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網站，網址為：
<https://www.cop.ntpc.gov.tw>，可於該網站首頁－工程品質管理－工程優質獎－本府優質獎得獎廠商名單中查詢）。
 - 2 屬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特優獎之得獎廠商者（得免另附證明文件，已公告於新北勞動雲網站，網址為：
<https://ilabor.ntpc.gov.tw/>，可於該網站首頁－服務資訊－職業安全衛生－新北市工安獎－歷屆得獎名單查詢）。
 - 3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系統列為優良廠商者（得免另附證明文件。獎勵期間自該系統公告日起逾二年者，以二年為限；無獎勵期間者，自該系統公告日起一年）。
 - 4 依營造業法第 51 條第 1 項複評為優良營造業之廠商，並檢附有效期間內（自複評單位公告之日起 3 年內）複評單位頒發之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本）者。
- (八) 廠商參與本招標案，有機關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

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新北市政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基本及資格文件：

-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招標案「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之文件。
- (二) 前開所規定之廠商資格，如屬財力資格者，廠商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並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9 條之規定辦理。
- (三) 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文件者，按下列規定認定其適用原則：
 - 1 廠商僅依規定遞送 1 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與上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 2 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 2 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 3 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五、投標文件裝封之其他規定：

- (一) (各) 封口應密封，並建議投標廠商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 (二) 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 (三) 本招標案招標機關未提供相關封套，由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替代。
- (四) 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者，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招標機關所提供之「封面」，或加註相似之文字。

六、投標之其他規定：

- (一) 投標文件送達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但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且已於更正公告中，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招標。
 -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招標。
 -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招標。
 - 4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招標。
 -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招標。
- (三) 本機關「不同意」下列事項：前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招標。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目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 (四) 本招標之招標文件書圖審查委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擔任投標廠商工作成員。
- (五)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有利於本機關，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七、 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 (一) 招標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前 1 日內因故停止上班時，招標機關得於原訂開標時段、地點宣（公）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不另行通知。
- (二) 招標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 (三) 招標案如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招標機關得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標案之開標程序。已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於招標機關再辦本招標案之招標時，得憑前次購領招標文件之收據，替代購領該次招標文件費用，並爰依規定，申領招標文件。惟招標機關得不提供未修改之招標規範、說明書及圖說等文件資料。
 - 2 於招標機關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標案開標程序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申請書、本招標案之「領標收據」正本、投標須知、契約書樣稿、有發售之說明書、招標規範、圖及其他必要之文件，申請退還「招標文件費用」（不包括郵寄、手續費用）70% 之費用。資格變更致廠商未符合變更後招標資格者亦同。

八、 開標之其他規定：

- (一) 開標、審標及決標時建請廠商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

- (二) 前款之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1 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 2 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
 - 3 被授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4 代用印章之印文。
 - 5 授權之範圍（如授權本印章行使投標廠商於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 (三) 前款之授權書應為正本或影本，檢附授權書範例供參。
- (四)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加價、比加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依本項前述法條進行（書面）說明、（優先、比）加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規定期限內（以 15 分鐘為原則）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說明、（優先、比）加價或其他必要情事等。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招標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
- (五) 本招標案於投標期限截止如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而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招標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招標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招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六)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 (七) 機關辦理招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連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八) 機關辦理招標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九、 **本招標案決標原則：**

(一) **最高標決標。**

十、 招標結果之通知：

招標機關得依下列方式通知投標廠商招標結果：

- 1 以正式公文郵寄或由專人將招標結果通知書送達投標廠商。
- 2 以電話通知投標廠商並徵得其同意於指定期間至指定場所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

十一、 決標、廢標、加價、保留、額外擔保之其他規定：

- (一) 無法決標時將不採行協商措施。
- (二) 開標結果投標廠商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比照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洽廠商進行加價。
- (三) 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書面）說明、優先增價、比增價、第 2 次比增價、第 3 次比增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宣佈時間起，15 分鐘內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說明、(比)增價等。

十二、 訂約：

- (一) 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 (二) 本招標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 (三)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招標機關之得標通知之次日起之本機關 3 上班日內，檢附相關物件，送達本機關查驗（查驗方式請見「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每逾期 1 日，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 3/10000 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 36/10000 為限：
 - 1 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且屬得標廠商應持有之證件正本者，該正本文件。
 - 2 本招標案未於招標時要求廠商提供加入公會之證明文件，如得

標廠商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應加入相關公會者（不包括學會、協會），應另行檢附得標廠商加入當地公會之會員證（影印本）。如廠商登記所在地未設置同業公會者，應另檢附加入當地縣（市）工業或商業公會或法律規定公會之會員證（影印本）。

- (四)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或接獲招標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相關事宜。
- (五) 得標廠商應以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惟如投標文件所蓋印章除廠商名稱、負責人外，另加註有其它字樣者（如投標專用），得標廠商應改以其它經機關書面同意之印章簽約。
- (六) 未經本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除不退還押標金外，並依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七) 本招標案訂定契約履約標的之項目、數量、價格、備註及其它內容，除單價及總價外，其餘依發售之估價單（及單價分析表）為準。
- (八) 本招標案簽訂契約時，其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單價之計列原則，係以本機關原列「預算書單價」為基準，再乘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之相對比例後得之；倘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檢具佐證資料（如投標時估價單所報單價），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前項佐證資料應於投標時檢附之，未檢附者視同放棄。
- (九) 契約總價曾經加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依同一加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十三、 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應於本招標案決標日之次日起「15 日」（未填時，預計給付予廠商之預算未達查核金額者為 15 日；屬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者為 30 日；屬巨額者為 45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但繳納期間逢春節者，繳納期限展延 5 日。
- (二)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妥保證金者，每逾 1 日，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 5/10000 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 75/10000 為限。得標廠商逾規定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仍未繳妥者，將據以解除、終止契約；本招標案倘規定需繳納押標金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三) 投標廠商除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

票、政府公債作為履約保證金外，其餘請使用採購法主管機關頒布(修正後)之履約保證金格式。

- (四) 投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額度之折減及補繳，同押標金之規定。
- (五) 本招標案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十四、 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 (一) 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機關並得先以傳真方式回復。
- (二) 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三)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無金額限制)或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之招標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7 樓、電話：(02) 29603456 轉 4246。
- (四) 受理廠商檢舉單位：
 -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2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 3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 5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3 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 29682824。

十五、 其他：

- (一) 本招標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招標相關法令。
- (二)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三) 本招標案標的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四) 貴廠商如發現有本市公共工程有危害環境生態、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居住環境，或有偷工減料嫌疑、施工進度緩慢、施工品質不良等缺失，歡迎以下列方式反映，屆時主辦單位將竭誠為您服務，請多加利用。
- 1 至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簡稱全民督工)網頁反映。
 - 2 撥打全民督工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9-609 反映。
 - 3 傳真至(02)87897714, 87897724 反映。
 - 4 以信函郵寄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反映。
- (五)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六)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以下罰金。提醒廠商如於洽辦公務贈送財物或不正利益予公務員，無論公務員是否違反職務，贈送或收受者均成立前揭罪責。

112年新莊區後港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37個月（第2次招標）投標須知（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符合	不符 合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2	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4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5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		
6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7	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2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8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9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屬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但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或第39條之情形者，本項次合格）		
形式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 查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112年新莊區後港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37個月(第2次招標)投標須知(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商名稱與文件相關?	個別審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是否使用招標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招標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2	押標金票據或憑證	繳納現金(包含採線上繳納押標金)憑證為影本其餘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押標金之受款人、受益人、質權人、被保證人名稱是否為「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或: 1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2 填寫招標機關名稱者。 3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時,其受款人不填寫者。		
					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 12 萬元?		
					形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之規定?		
					押標金為票據時,是否為即期?押標金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時,有效期限是否至少自開標日起...日(未填者為 80 日)?		
					是否為正體中文押標金票據或憑證?或屬外文者,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3	前開各文件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4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招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基本文件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 簽名或蓋章		

112年新莊區後港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37個月(第2次招標)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
1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凡具有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列有「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或得以承辦相關業務者)	<p>投標廠商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設立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P.S. 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p> <p>※依經濟部 98.04.02 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04.13 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可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p>	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p> <p>是否未逾有效期間?</p>		
2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溫水游泳池管理之經驗者)	<p>投標廠商之經歷證明文件應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令規定核給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 2 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出具之完成證明,或; 3 契約連同驗收紀錄,或; 4 其他經本機關或招標機認可之證明文件。 <p>5 私人游泳池另需加附法院公證證明文件。</p> <p>※ 上開證明文件如無法充分證明規定資格時,應另附相關文件(如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明細表)以佐證之。</p> <p>※ 「原始定作人(業主)」指以享有工作成果為目的,出資規劃、興建工作物或採購該標的,並對該成果享有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者。</p> <p>※ 不同廠商提出同一履約經歷時,除非該等廠商得證明該經歷確屬由該等廠商分別完</p>	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是否為依法令規定核給之結算驗收證明書、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出具之完成證明、契約連同驗收紀錄,或其他經本機關或招標機認可之證明文件?</p> <p>是否已載明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名稱?</p> <p>所載明之履約經歷,是否符合本資格規定?</p> <p>是否已載明該履約經歷屬已完成之情形?</p> <p>不同廠商提出同一履約經歷時,該等廠商是否得證明該經歷確屬由該等廠商分別完成?如無法證明者,是否經機關查證該等經歷之真實性?</p>		

		成外，本機關另得查證該等履約經歷是否屬實。						
3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證明書或室內配線丙級以上技術士人員（檢附合格證明書、聘僱證明文件或與取得該執照人員訂立之合作同意書，該人員同意於得標後受聘駐場擔任一般簡易維修工作）	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人員是否具有規定之身分？		
		領有上開證照之人員係屬投標廠商之受雇人員、從業人員時，應另附該等人員之在職證明文件				是否屬於1 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2 格式為薪資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3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出具之證明、4 經公證或認證之投標廠商自行出具之切結證明，或5 招標機關認可之文件？		
						是否足以認定該人員係就職於投標廠商？		
4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 ※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其檢附之信用證明，得以其負責人之非拒絕往來戶或無退票紀錄證明代之。 ※ 投標廠商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檢附本文件。	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檢附？		
						該查覆單是否已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如本機關對查覆單效力有疑慮時，得洽出具該查覆單之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查證)		
5	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請投標廠商依其納稅情形擇一備標： 1. 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但核准日至本招標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	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檢附？		

		<p>報截止日之廠商，應繳交「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p> <p>2. 非屬前點情形之廠商、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應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之「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p> <p>3. 非屬第1點及第2點情形之廠商，應繳交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p>					
6		前開各文件			<p>是否為正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如屬國外廠商提出者應公證或認證)？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p> <p>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p>		
資格 文件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 員簽名 或蓋章				

112年新莊區後港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37個月(第2次招標)(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符合	不符合
1	本外標封內是否已裝入標單?		
2	標單是否已依規定將投標廠商、負責人名稱填入預留欄、加蓋印信?		
3	除應填內容外,是否未變更標單式樣或塗改字句?或其變更或塗改係屬(依公告)更正?或其變更或塗改與契約之成立並無影響之情形?		
4	標單標價是否已填妥?		
5	標單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填寫,且字跡清楚,或標單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6	是否未於標單內另附條件?或其所另附之條件並未降低機關之權利者?		
7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招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價格文件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 查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退還押標金時再行提出）

招標案名	112 年新莊區後港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 37 個月 第 2 次招標		
基本資料	簽發者		
	額度	元正	票據或憑證編號
領取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及負責人蓋章	
領取人簽名			

退還押標金用印（以下欄位廠商免填）

監印		
核定人員		承辦單位人員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招標 112 年新莊區後港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 37 個月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打V)	否 (打V)
1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2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3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4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5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6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7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8	本廠商就本招標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本項勾是者，請注意附註 7 規定)		
9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合計金額_____		
10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11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12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招標。【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招標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招標】		
13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特別聲明： 貴機關如有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時，同意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附註	1. 第 1 項至第 7 項勾「是」或未勾選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 8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 9 項、第 10 項、第 13 項未填或有疑義之情形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 11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 12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www.zacc.moj.gov.tw) \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經歷證明 (範本)

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茲證明

「」(填投標廠商名稱),確實曾

向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承攬

「」(填案名),其中:

一、該承攬案之內容有包含

「」(依招標機關規定
之經歷)之工作項目。

二、該廠商上開工作項目,業已於年月
日履約完成。

三、該完成之工作其價值(結算金額)新臺幣元

以上所陳如有不實,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願負所有法律
責任。

此 致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
簽署日)

P S: 1.「原始定作人(業主)」指以享有工作成果為目的,出資規劃、興建工作物或
招標該標的,並對該成果享有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者。

2.總承攬廠商應由原始定作人或機關(構)出具證明,不得自行出具。

3.本證明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代用印章授權書 (使用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者免附) (範本)

本廠商無法派員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到場，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十六、 代用印章之印文



十七、 被授權人姓名：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十八、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及被授權人行使本廠商於參加 112 年新莊區後港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 37 個月第 2 次招標之

招標至決標之所有程序

部分授權(授權範圍如下：開標、審標、 (比)減價、加價、議價、評選、協商、決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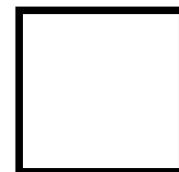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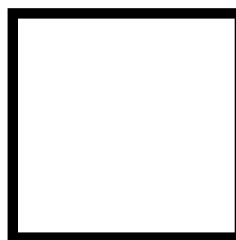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招標案招標至決標所有程序)

；被授權人於參與過程中，經招標機關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標封

編號：

招標案名：112年新莊區後港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37個月

案號：1120605J2

招標次數：第2次招標

截止時間：民國112年6月27日下午13時30分

送達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76號1樓(總收文)

[新 北 市 新 莊 區 公 所] 收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請投標廠商務必於外標封標示以上資訊，如未標示者，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2項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10月12日(88)工程企字第8814668號函說明4釋例，為不合格標。

建請填寫

中華民國境內地址：

同上

(請詳細填寫，以便未來聯絡之用)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新北市政府歡迎大家來督工
若發現公共工程設計不周、品質不良、安全不足、環境不佳、進度緩慢...等，請撥打：
0800-009-609 (督督工 - 來督工)

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格式（範本）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投標廠商) (以下簡稱廠商)投標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以下簡稱機關)之 112 年新莊區後港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 37 個月(以下簡稱招標)，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押標金新臺幣(或外幣)(正體中文大寫) 元整(NT\$/外幣)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押標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押標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一)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二)至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一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廠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

招標案名		112年新莊區後港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 37 個月	
決標(保留)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送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送驗日期簽認
項次	查驗項目	檢附情形	查驗結果
1	廠商設立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3	廠商加入相關公會證明文件(已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廠商加入相關公會證明文件(未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足以證明廠商已加入規定之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證明廠商已加入規定之公會
4	廠商實績、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5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6	專案負責人、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7	專案負責人、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在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8	投標廠商如係採電子投標，且投標文件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該等掃描文件之原本書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未採電子投標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採電子投標，惟投標文件中，未含掃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採電子投標，投標文件中，含掃描文件，該掃描文件內容與原本書面文件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採電子投標，投標文件中，含掃描文件，該掃描文件內容與原本書面文件不符
9	型錄或其他規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10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1、2)		切結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未檢附，已於查驗時提出。 切結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未檢附，已於查驗時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非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免檢附切結書 2。
11	其他：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文件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文件不符合規定，情形如下：	送驗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規定時間內送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驗，逾期日數為 日
廠商人員簽認		機關人員簽認	

備註：

1. 廠商須繳交之證件，應依個案之招標文件規定判斷之。
2. 「檢附情形」欄位填寫方式「√」已檢附；「×」應附未附；「/」免附。當「檢附情形」欄位屬於「×」應附未附，或是「/」免附時「查驗結果」欄位得免予查驗。
3. 廠商送驗時效若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申請領回時再行提出)

一、本廠商參加 112 年新莊區後港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 37 個月 第 2 次招標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 貴機關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 若本案流標者：

參加投標之家數未達法令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 若本案廢標者；或本案非廢標時，惟本廠商有不合資格之情形者：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基本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價格文件審查規定。(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參與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最有利標廠商。(服務建議書除委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參與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優勝廠商。(服務建議書除委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非得標廠商。(可領回文件視狀況而定)

二、領回清單如下：

文件名稱	份數
未開封之投標文件	份
服務建議書	份
未開封之規格文件封	份
未開封之價格文件封	份
	份

三、領取人資料

(一) 姓名：

(二) 身分證字號：

(三) 出生年月日：

(四) 詳細地址：

四、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五、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六、領取人簽名：

標單

編號：

招標案名：112年新莊區後港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37個月第2次招標

標價：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蓋章)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加價專用標單加蓋騎縫線-----

加價專用標單黏貼處 (由招標機關於加價時黏貼)